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许昌市审计局局长 李铮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许昌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统筹财政资源，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收支平稳有序。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183.9 亿元、支出完成 364.1 亿元。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163.6 亿元；2024 年全市到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7 亿元，精准保障了全市 59 个重点项目建设；成功争取化债试点资金 112.4

亿元，有效纾解县区偿债压力。

——重点领域精准发力。认真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许昌市累计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33.2亿元；加大重点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全市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6.6亿元、拨付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0.9亿元、争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7.96亿元。

——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出台《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决策程序，规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效益。

——财政风险总体可控。坚持县级预算审查机制，实行“三保”支出管控制度，切实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和库款拨付中的优先顺序，保障县级财政平稳运行。

一、财政管理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部分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管理不够严格。二是预算管理等制度落实有差距。部分预算资金未明确到具体项目和单位。三是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不到位。四是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五是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本级2021年至2023年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管

理情况、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不到位。二是民办学校存在招生简章不规范，未列明费用收取标准及贫困生减免补助规定。三是汽车以旧换新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车主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四是商家出入库管理不规范，家电以旧换新平台存在商品名称和商品条码错误等问题。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市本级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市本级殡葬行业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集体经营性资产租赁（承包）合同签订不规范。二是部分扶贫项目资产未纳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统筹管理。三是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

四、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情况

重点对许鄢城际快速通道、市区河道综合治理、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 3 个 PPP 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未严格执行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二是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运营维护管理和绩效考核责任。三是部分项目财务管理、合同签订不规范。

五、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财政收支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三是压实审计整改责任闭环链条，促进审计整改提质增效。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2025 年 12 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我市实现“两融五城四跃升”贡献审计力量！